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113-114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二、核定文號：112 年 11 月 30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201664711 號。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 學分/270 小時

●受訓對象：大專畢業(含以上)者有意從事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本案適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職前訓練，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立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以確認參訓資格是否符合。(本訓練將以服務年資進行參訓錄取排序)

★本課程核發證書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專業人員，請參訓學員自行斟酌。

●招生人數：每班35人（達20人開課）

●招收班別：

訓練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14 年 7 月 26 日	周六、日 09:00-16:00	嶺東科技大學(厚德樓)

(1)訓練費用：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0,000 元整(學費含上課講義費，但不含書籍費)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行政/組織管理	1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財務管理	1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行銷及經營	1
安全管理	1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健康照護	1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人力資源管理	1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三、研習規定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
 -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訓練期間進行出勤考核及訓練對象身分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測驗始予以發業證書。
- 疫情期間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規範：相關訓練場所停止相關教學活動，將採取遠距視訊教學，出席規範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辦理。

5. 遠距視訊教學設備需求由學員準備：可以連網之網際網路、可以同步視訊通話之電腦設備或視訊設備。

四、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檢附下列證件：(1) 報名表 (2) 二吋半身大頭照 1 張 (3) 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本資料可候補)。
2. 報名方式：
 - (1) 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AqdL8NnKj5UhqbLr5>
 - (2) 現場報名：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厚德樓 1 樓辦公室)
3. 繳費方式：
 - (1) 本校繳費單：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寄發繳費通知，需元大校務網列印繳費單並自元大銀行臨櫃或四大超商繳納。

五、注意事項

1. 退費標準：

訓練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 1/3 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 1/3 以上者，不予退費。
2. 報名地址：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厚德樓 1 樓辦公室)
3. 聯絡人：

04-23895637 姚小姐

114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E-mail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信 箱																									
畢業學校/系所 (必 填)											機構名稱 (必填)										職稱 (必填)				
報名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繳證件 備註：年資證明有問題者可以來電 04-23895637 姚小姐洽詢。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影本 ☐ 2 吋照片 1 張 ☐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本資料可候補)。													
洽詢專線:04-23895637 姚小姐 傳真電話:04-23829107 電子郵件: zonia0725@teamail.ltu.edu.tw																									

◎研習規範：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訓練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課程名稱之學分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
- 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請假規範：依照兒童福利人員訓練規定無論事、病假等皆需依規定於事前或事後填寫請假單並送交至本部櫃台；相關假別依規定仍註記為缺課時數。
-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請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為依據。
-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 如有重要事項或緊急事項公布，將透過學校 line@系統發布訊息。
- 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學員簽名：_____